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虹计通”）2017 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186 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187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重新审计），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的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作出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该事项的进展状况。

2、立信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重新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重新审计）》真实、客观地反映了追溯调整后公司 2017 和 2018 年度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3、公司监事会认同公司董事会对于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事项拟采取的措施，建议公司董事会持续关注该强调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在公司指定媒体和网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监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正确评估该强调事项的后续进展对公司的影响，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